

懲戒案例 3-9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乙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規定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因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712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5 日 簽證之「乙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簽證案（下稱本案），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9 月 3 日 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以下錯誤及缺失事項：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 (續一)】中，記載 P001 之廢氣流速 13.77 m/sec，硫酸液滴濃度為 14.7 m g/Nm³，與第 36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 (續二))】，記載 P001 之流速 $V_s = 12.6$ m/sec 及硫酸液滴濃度 200 m g/Nm³ 並不相符，致排放管道之有效高度計算有誤。(查環保署 99 年 7 月 6 日 環署管字第 0990060990 號函後附報請懲戒事由之查核缺失一覽表誤植硫酸液滴濃度為

14.7 mg/Nm³，經比對該署 98 年 9 月 3 日 本案現場查核紀錄表，應為 147 mg/Nm³【進氣廢氣濃度】，以下引述時更正為前開數值)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記載 $P = \text{工作台之周長} = 0.8\text{m}^2$ ，與現場量測之尺寸 3m 不相符。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22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表 AP-Y02) 記載 A003 之設計處理量應為 150 Nm³/min，誤植為 260 Nm³/min。(經比對上開本案現場查核紀錄表，應為申請文件第 32 頁「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以下引述時更正為前開頁數及圖說)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及第 32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 記載洗滌塔 A002 及 A003 之直徑為 250 cm，與現場量測為 100 cm 並不相符。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34 頁及第 35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表 AP-P) 記載 P001~P003 距大門口相對位置之東西方位錯置。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4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未提答辯，亦未於本案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

- 一、本會前依 101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前之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以 99 年 7 月 13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28257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前函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被付懲戒人未遵限提出答辯。本會爰以 99 年 9 月 3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357470 號函再次通知被付懲戒人於前函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被付懲戒人仍未提出答辯，復經本會分別於 99 年 9 月 16 日、99 年 10 月 1 日及 99 年 10 月 13 日多次電話聯繫被付懲戒人之結果，被付懲戒人皆稱將於近日內提出答辯書，惟本會迄 99 年 10 月 22 日 仍未接獲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本會爰依前開組織規程規定，逕依當時資料續行懲戒程序。
- 二、另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案時，前開組織規程業已修正，本會依修正發布後之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原組織規程第 10 條，修正後並未變更)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1010027877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亦未到場。

理 由

一、按「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明文；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5 日 簽證之「乙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9 月 3 日 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缺失情事，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記載 A003 之設計處理量應為 150 Nm³/min，誤植為 260 Nm³/min 部分，因被付懲戒人未向本會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爰審酌案內資料中被付懲戒人就本案之相關說明，其中被付懲戒人甲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下稱甲事務所）98 年 11 月 6 日 甲字第 001 號函（答復環保署），自承處理風量 A003 誤植為 260Nm³/min 等語，另甲事務所 99 年 11 月 26 日 榮字第 99112601 號函（答復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被付懲戒人則改稱設置變更許可文件第 32 頁之流量設計值為 260Nm³/min，其操作範圍為 150~260 Nm³/min 云云，似認申請文件所載設計處理量 260 Nm³/min 為正確。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所示，系爭 A003 洗滌塔之設計處理量記載為 260Nm³/min，申請最大操作範圍為 150~260Nm³/min，惟許可申請文

件第 30 頁 A001 洗滌塔設計處理量之記載則同為 260Nm³/min，申請最大操作範圍同為 150~260Nm³/min，又同文件第 31 頁之 A002 洗滌塔設計處理量則為 150 Nm³/min，申請最大操作範圍為 60~150Nm³/min，則系爭 A003 洗滌塔之設計處理量值究應採環保署所稱之 150 Nm³/min，亦或為被付懲戒人所稱之 260Nm³/min 始屬合理，復環保署亦未提出其他資料佐證所稱之正確設計處理量，經核案內其他相關資料亦難認定前開設計處理量應以何項數據為正確，本項缺失爰不予審認，合先敘明。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 (續一)】中，記載 P001 之廢氣流速 13.77 m/sec，硫酸液滴濃度為 147 mg/Nm³，與第 36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 (續二))】，記載 P001 之流速 VS=12.6 m/sec 及硫酸液滴濃度 200 mg/Nm³ 並不相符，致排放管道之有效高度計算有誤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上開 98 年 11 月 6 日 函復環保署說明一之(一)略以：「許可申請文件中 (第 36 頁) 表 AP-P (續二) 中風速值為誤植，而硫酸濃度 200 mg/Nm³ 則為排放標準之高度換算。」，已自承前開缺失中，許可申請文件第 36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 (續二) 之廢氣流速 12.6m/sec 數值有錯誤情事，惟就同頁之硫酸液滴濃度 200 mg/Nm³ 乙節則以為排放標準之高度換算為由，似認非屬其簽證缺失。惟被付懲戒人復於上開甲事務所 99 年 11 月 26 日 函復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時，改稱設置變更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記載廢氣流速及硫酸液滴濃度為誤植，第 36 頁之數值為正確值，計算過程及檢討是否符合排放規定皆以第 36 頁之數值資料為準，並無誤等語，則與前開函復環保署說明相互矛盾。次按一般環工技術原理，廢氣流速與硫酸液滴濃度為計算系爭排放管道有效高度等之兩項重要關鍵數值，惟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 98 年 11 月 6 日 函復環保署說明曾稱許可申請文件第 36 頁中之風速值(廢氣流速 12.6m/sec) 為誤植，縱被付懲戒人認定同頁之硫酸液滴濃度數值無誤，復於 99 年 11 月 26 日 函復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說明表示第 36 頁之數值正確，其計算過程皆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36 頁之數值為準，而認其計算無誤云云，惟第 36 頁各項數值計算時引用之數據(廢氣流速及硫酸液滴濃度)，本應與第 16 頁之記載相符，被付懲戒人原坦承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36 頁之風速值(廢氣流速) 為誤植，嗣又改稱第 36 頁之數值正確，其前後說明不一，復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之工作底稿【表 AP-G (續一)】亦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廢氣流速為 13.77 m/sec，則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記載之數據相同，倘據被付懲戒人函復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說明所稱，其許可申請文件第 36 頁所載數據(12.6 m/sec) 始為正確，則前開工作底稿所載數據豈非亦為錯誤，亦足證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查核簽證文件之正確性，在未確認相關數值正確性下，要難得出正確之有效高度數值，以確認該設備是否符合排放標準，則被付懲戒人前開說明稱其計算無誤乙節，礙難憑採。按廢氣流速與硫酸液滴濃度，為計算排放管道有效高度之重要關鍵數據，被付懲戒人

未善盡簽證技師查核申請文件正確性之責任，致有文件內容錯誤及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三)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 (續一)】記載 $P = \text{工作台之周長} = 0.8\text{m}$ ，與現場量測尺寸 3m 不相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及第 32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 記載洗滌塔 A002 及 A003 之直徑為 250 cm，與現場量測為 100 cm 並不相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34 頁及第 35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表 AP-P) 記載 P001~P003 距大門口相對位置之東西方位錯置等缺失事項：

- 1、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所示，文內系爭工作台之周長記載為 0.8 m²，其單位亦誤植為 m² (面積單位)，先予敘明。復查環保署 98 年 9 月 3 日本案現場查核紀錄表-1 所示，工作台周長現場量測為 3m，核有與前開簽證文件內容不符情事。另查上開甲事務所 98 年 11 月 6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一之(二)、(四)、(五)表示前開缺失事項為集氣罩工作台之周長填寫錯誤，以及防制設備尺寸及管道相對位置誤植云云，已自承有前開錯誤情事。
- 2、次查上開甲事務所 99 年 11 月 26 日函復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說明二之 2、4，被付懲戒人稱變更許可文件第 20 頁記載工作台周長應為 $(1 + 0.8) \times 2 = 3.6\text{m}$ 始為正確設計值，另 (許可申請文件第 34 頁及第 35 頁) P001~P003 距大門口相對位置東西方向錯置云云，亦自承有上開簽證文件錯誤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情事。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及第 32 頁記載洗滌塔 A002 及 A003 之直徑與現場不符乙節，被付懲戒人則改稱系爭洗滌塔 (前開 99 年 11 月 26 日 函稱水洗塔) 直徑設計值為 250 cm 無誤，按與其上開函復環保署之說明不一致。復查環保署 98 年 9 月 3 日本案現場查核紀錄表-1 及表-2 所示，系爭洗滌塔設備尺寸經現場量測約為 1m (100cm)，該紀錄表亦經查核人員、事業單位代表及被付懲戒人三方簽名確認，其量測結果應得憑採，被付懲戒人縱認本案許可申請文件中記載洗滌塔之設計值尺寸無誤，惟均未向本會提出答辯或陳述以實其說，爰據環保署查核資料，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時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洵堪認定，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 3、又被付懲戒人復於前函辯稱本案申請文件為設置變更文件，申請設置變更文件所有數據皆為設計值，經核可後尚需進行操作文件申請，而操作許可文件內容方須以現場正確位置、尺寸、操作條件及檢測報告資料進行撰寫，故設置變更之資料難免與現場狀況有些不符之情形發生云云，按被付懲戒人逕以本案因屬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及其文件內容數據皆為設計值為由，似認尚無必須就其簽證文件進行現場查核。惟技師於執行受託之簽證業務時，自應依上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本於環工技師專業確實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並對於申請文件有相關錯誤或不一致時，應予以更正或為適當處置後，方

實施簽證，被付懲戒人自認可免除其簽證技師之現場查核義務，要無法令依據，被付懲戒人前函說明所陳誠屬卸責之詞，要難憑採。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應本於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調查、推估，以及污染防治設備效能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並應查核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錯誤、前後不一致、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缺失情事，業已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係第三度因違反本法規定移送懲戒，前已分別受有停止業務 6 個月及停止業務 1 年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簽證仍未善盡其專業責任，致有申請文件內容多有謬誤而未予更正仍予簽證之情事，顯被付懲戒人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業務未確實善盡其基於專業而生之查核責任，應酌情加重懲處，方允用法之平，爰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以示警惕。另本案懲戒依據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並無變更；規範違反該款懲處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法後亦無變更，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請假）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